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创新材料”）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公告编号：2026-041）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苏州中创新材料与太仓市娄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江小贷”）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继续为该展期后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苏州中创新材料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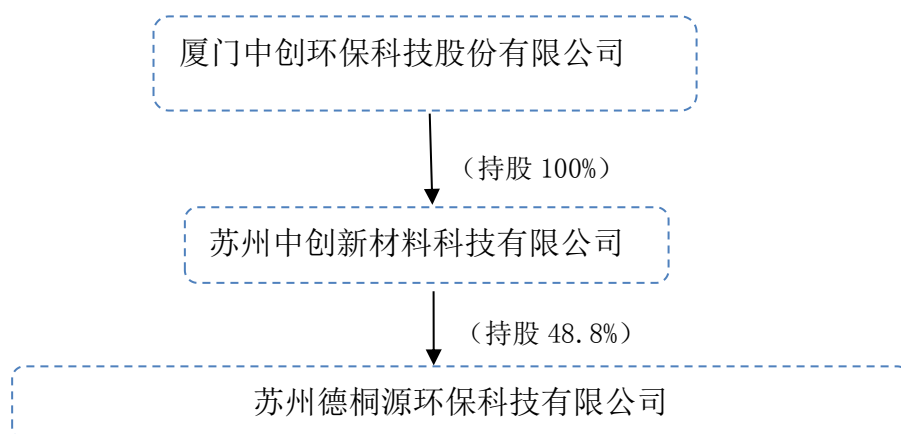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创环保	苏州中创新材料	100%	22.70%	940	0	0	否

二、被担保人苏州中创新材料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7HMA1D5M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 张上港
5. 注册资本： 29,500 万元
6.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7.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72 年 2 月 10 日
8.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新建村 1 幢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架构图：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376,719.15	356,312,782.85
负债总额	83,185,567.84	72,762,314.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185,567.84	72,762,314.76
归母净资产	283,191,151.31	283,550,468.09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59,316.78	-1,112,706.38
归母净利润	-359,316.78	-1,112,706.3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91,585.93	15,478,881.23

12. 经查，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情况

（一）公司与娄江小贷签署《保证合同》，为苏州中创新材料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甲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太仓市娄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5. 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保证期间：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2）甲方、乙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3）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83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8.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为苏州中创新材料提供担保，苏州中创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上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借款展期合同》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